「央视快评」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初夏时节,习近平总书记赴河南省南阳市开启今年第6次国内考察。在南水北调陶岔渠首枢纽工程调研时,总书记强调:"要从守护生命线的政治高度,切实维护南水北调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要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要把水源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划出硬杠杠,坚定不移做好各项工作,守好这一库碧水。"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立足于新时代水利工作全局和南水北调工程的新形势新任务,强化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为主要抓手,从调水、治水、用水等全链条全过程进行了一系列科学部署,为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增强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提供了行动指南。

水是生存之本、文明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水资源 形势长期严峻,以南水北调工程为主的跨流域调水工程有效改善了我国水资源时空 分布不均衡的局面,为受水区加快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同时也对节水用水提出 了更高的标准。只有着眼长远、统揽全局,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我们才能更 好适应我国水资源现实禀赋,有力提升工程综合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

做好"水资源刚性约束"这篇大文章,要提升生态治污的力度,以强力的环保行动改善水环境、水生态,尤其要不断完善流域水环境治理的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九龙治水"的难题,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要坚持精确精准调水的原则,全面规划、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需要,保持空间均衡,坚决避免敞口用水、过度调水;要强化节水优先的要求,把节水作为受水区的根本出路,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宣传等多种手段,加强各项节水制度和措施的落实,特别是要加快发展方式的转型,优化产业结构,坚决淘汰限制高耗水、高污染产业,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南水滚滚,润物无声。我们要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提高站位, 拓宽视野,审时度势,科学布局,充分把握好"水资源刚性约束"的精神,坚持以水 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基本原则,统筹好生活、工业、农业和 生态等不同行业之间的水量配置关系,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的建设,形成经济社 会发展与水资源均衡匹配的新格局,推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1〕602号, 2021年4月29日印发)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过去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8个方面19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坚持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坚持巩固成果与提质扩面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保持必要的纾困支持力度,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增强发展信心。

二、持续合理降低税费负担

(一)进一步优化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 (二) 规范降低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持续降低企业用网用云成本。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 (三)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利。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简享受税费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税收、乱收费削减政策红利,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加强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

三、深化金融让利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 (四) 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 (五) 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继续运用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 (六) 优化企业金融服务。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以产业链和供应链为切入点,推广供应链票据和应收账款确权,增强银行与产业链的融合度和协同性。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推动征信与信用评级机构为企业融资提供高质量的征信和评级服务。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

四、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

版)》,继续放宽准入限制。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八)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有效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五、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 (九)延续部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1年至2022年4月30日。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
-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持续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一批高 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 (十一)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平稳执行新核定的 2021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 (十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研究出台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规定,继续推广"标准地"出让改革经验。健全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政策体系,修改完善市场竞争和交易等规则。组织实施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
- (十三)降低房屋租金成本。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七、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 (十四)取消或降低部分公路民航港口收费。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延续机场收费、空 管收费和航空煤油进销差价优惠政策暂定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十五)持续降低铁路货运成本。严格落实铁路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持续规范铁路货运相关收费,促进全程物流成本降低。推进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 (十六) 完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缓解综合运输大

通道"堵点",提高通道运行效率。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

(十七)优化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引导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重点 线路联网成片、提质增效,形成网络效应。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10%以 上。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十八) 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发挥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作用, 加快研究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十九)支持企业挖潜增效。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以数字技术赋能降本增效。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持续推动工艺装备升级和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加强成本管控,提升管理水平。

各有关方面要不断完善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协调会商,强化宣传解读,抓实抓细降成本各项政策举措,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同时持续跟踪落实成效,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

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出台 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新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部署要求,加快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加快形成二手车交易全国统一大市场,近日,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制度方面着力解决二手车异地交易周期长、不便捷等问题,进一步促进二手车交易行业发展。

一是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当前我国二手车市场日益活跃,二手车交易持续增长,群众异地购车需求明显增多。为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通知》提出,对已登记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以下简称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选择在车辆转出地或者转入地进行交易。办理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

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经营主体应当依规核验车辆及手续资料、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对在车辆转入地和转出地以外第三地进行交易的车辆,不得为其办理交易事宜。通过明确异地交易和发票开具要求,实现"马上办""就地办",切实保障在转入地办理交易手续的政策落地落实。

二是便利二手车转移登记。《通知》明确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实行档案资料电子化网上转递,群众办理完交易手续后,无需再提取纸质档案,减少提档等候时间,减少携带、保管、转交档案的种种不便。对在转入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可以就地直接办理车辆查验、登记,无需再返回登记地验车、办理转出,变"两次登记查验"为"一次登记查验",减少两地往返。

三是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通知》进一步强化了经营主体责任,确保交易安全,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要求二手车经营主体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前,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准确采集并及时报送相关交易信息,核对二手车交易双方当事人和交易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时限保存。对二手车买卖双方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手续提出了细化要求。

此外,《通知》对政策落地实施进度做了具体部署,明确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天津、太原、沈阳、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南昌、淄博、郑州、武汉、深圳、南宁、重庆、成都、昆明、西宁等 20 个城市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2022 年全国全面推行。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 2021年4月7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 国家税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部署要求,加快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

对已登记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以下简称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选择在车辆原登记地(以下简称转出地)或者买方住所地(以下简称转入地)进行二手车交易,办理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所有人不通过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将车辆直接出售给买方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对在转入地进行二手车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应当核实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记载的住所地与车辆转入地一致。对在转入地和转出地以外第三地进行交易的车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

二、便利二手车转移登记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可以在车辆转入地或转出地办理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资料实行电子化网上转递。对在转入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应当向转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不需要返回转出地交验机动车、提取机动车登记实物档案。对在转出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应当向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不需要提取机动车登记实物档案,并在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限内向转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转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经营规范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等场所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

三、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前,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准确采集并及时报送相关交易信息。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时,应当查看交易车辆,核对交易双方当事人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等,核对内容包括:卖方身份证明信息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的一致;实车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记载的一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是否有效等。查看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是否有非法改动迹象,是否存在非法拼(组)装、走私、盗抢骗等嫌疑。二手车交易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交易档案应当包括交易双方身份证明、交易合同、交易发票等,除交易发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保存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鼓励二手车交易档案电子化。

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手续、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等业务,代理人应当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手续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采用拍摄照片、视频通话等方式核验买卖双方身份,核验过程留存音视频并纳入交易档案。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加强行业管理,指导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进一步优化规范交易服务流程,督促其认真核对交易信息,建立二手车交易档案。对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规范准确录入、信息传递及时的,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在办理机动车登记时联网核对相关信息。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未按规定核对二手车交易信息、保存交易档案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采取警示提醒、告诫约谈等方式依法处理。对未按规定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为非法拼(组)装、走私、盗抢骗等车辆办理交易手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积极推广实施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优化管理服务,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切实便企利民。2021年6月1日起,在部分城市(名单见附件)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自2021年9月1日起,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2022年上半年,全国全面推行。

结束安徽进驻! 25 人被问责!

已责令整改 1497 家,立案处罚 236 家,罚款 683 万元,立案侦查 9 件,行政拘留 6 人,刑事拘留 9 人,约谈 417 人,问责 25 人。

被问责的 25 人中, 地方政府 4 人, 农业 1 人, 生态环境 2 人, 其他 18 人。

截至 5 月 8 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移交安徽省办理的前 30 批 3630 件信访件,其中来电 2296 件,来信 1334 件。

已办结 1422 件, 完成率 39.2%, 已责令整改 1497 家, 立案处罚 236 家, 罚款 683 万元, 立案侦查 9 件, 行政拘留 6 人, 刑事拘留 9 人, 约谈 417 人, 问责 25 人。

各地已对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 9 件投诉件进行了责任追究,问责 25 人,其中地方政府 4 人,农业 1 人,生态环境 2 人,其他 18 人。

来源:安徽生态环境、安徽省协调联络组

滁州凤阳机动车拆解行业环境污染问题被整治

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滁州市凤阳县机动车拆解行业监管缺失、环境污染严重"典型案例,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王清宪分别作出批示。滁州市和凤阳县迅速行动、立行立改,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落实属地责任,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让群众满意。

4月8日,滁州市接到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反映凤阳县机动车拆解行业监管缺失、环境污染严重。当地高度重视,滁州市委市政府成立专项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第一时间现场督导、要求采取果断精准有力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凤阳县从 4 月 8 日晚开始,每日组织 200 余名执法人员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清理;在 S310、刘蚌路等主要干道设置临时卡点 18 个,禁止报废机动车外流转移,共摸排非法报废机动车拆解点 159 家,已于 4 月 11 日全部清理完毕。

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居民李龙和告诉记者,挖掘机、汽车连天加夜,一连干了几天几夜,把这个地方的废品全部清理掉了。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废旧汽车拆解经营户董庭权也表示,作为拆解户,坚决拥护把自己场地上的所有东西清理完毕、土地复垦。

4月9日,滁州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地块土壤取样11处22份、水取样5处10份,4处地表水检测结果显示重金属未超标,地下水、土壤检测近日将出检测报告。同时,及时清运,出动1425人次,清理各类废铁废钢、污土废渣等1.1万余吨,已全部转运并规范处置;累计查扣非法拼装机动

车 10 辆, 拦截外出转运车辆 61 辆, 全部转运至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我们照单全收,进一步深刻认识我们问题的严重性,深入推进问题整改。" 滁州市凤阳县县长朱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凤阳县会在一周内全面完成摸排、清查、治理,一个月内初步建立联动执法长效监管的长效机制,一个季度内在全县范围内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努力提升人民的满意度,实现生态环境逐步向好。

为持续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滁州还出台《滁州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厉打击非法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坚决取缔非法拆 解窝点,大力整治行业乱象。

方案要求,全面排查整治,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要求,引导和鼓励公众投诉举报,对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擅自开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登记,对发现的非法回收拆解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建立整治档案。

打击违法行为,对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查处未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行为。依法查处无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窝点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个人和企业; 伪造、变造、买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对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入报废汽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并接受管理,确保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

水污染方面,对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直排雨水管网流入周边河道进行调查监测;大气污染方面,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喷漆翻新等违法行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方面,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方面,严格规范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全面核查报废机动车非法拆解场所用地情况,依法查处、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

同时, 检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土壤污染状况, 根据检测结果视情纳 入风险土壤管控, 确保地表水、地下水、耕地符合相关标准。

据悉,滁州将严肃追责问责,对凤阳县刘府镇从事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占用耕地、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的经营户,对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凤阳县刘府镇机动车拆解行业监管缺失问题依法依规开展调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责问责。(来自中安在线)

我国纳税信用评价 A 级企业数量明显上升

记者 15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 2021 年全国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显示, 我国企业整体纳税信用状况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 A 级企业数量和占比明显上升。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纳税信用管理处处长耿铁鹏介绍,此次共有 3300 多万户企业纳入评价,评价结果显示,A 级企业 275 万户,占评价总户数的 8.28%,较去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 B 级和 M 级企业共 2747 万户,增加 258 万户; C 级和 D 级企业共 304 万户,占评价总户数的 9.14%,占比较去年降低 0.34 个百分点。

据了解, 税务部门每年依据企业日常税收遵从记录, 通过诚信意识、遵从能力、实际结果和失信程度 4 个维度、近 100 项评价指标, 对企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状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分为 A、B、M、C、D 五级。其中, A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 B 级为得分 70 分及以上、不满 90 分的; M 级为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 C 级为得分 40 分及以上、不满 70 分的; D 级为得分不满 40 分的或者直接判级确定。

耿铁鹏提醒,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后, 对 2020 年发生的逾期申报缴税等四类失信情形, 纳税人能够主动纠正且符合有关条件的, 仍可在 2021 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改善自身纳税信用状况。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网 址: http://www.ahzsxh.com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E—mail: 949672149@gg.com 邮 编: 230031

电 话: 0551--65568117 传真: 0551--65568117